

1875226/088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建设位置	新桥村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道路要		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	地址	园区中路东、新林路北（见附图）			6	管线	地下埋设，		不得设置明线
2	用地面积	8917.57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	8	公共设施	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 \text{ 且 } \leq 55\%$			9	景观要求			
	绿地率	$\geq 10\% \text{ 且 } \leq 13\%$						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
3	出入口方位				10	其他要求			<p>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</p> <p>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</p> <p>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</p> <p>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，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；</p> <p>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</p> <p>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范使用装配式建筑；</p> <p>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</p>
	控制	停	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非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	
		退让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	
		退让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	
		退让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	
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无效。			

备注